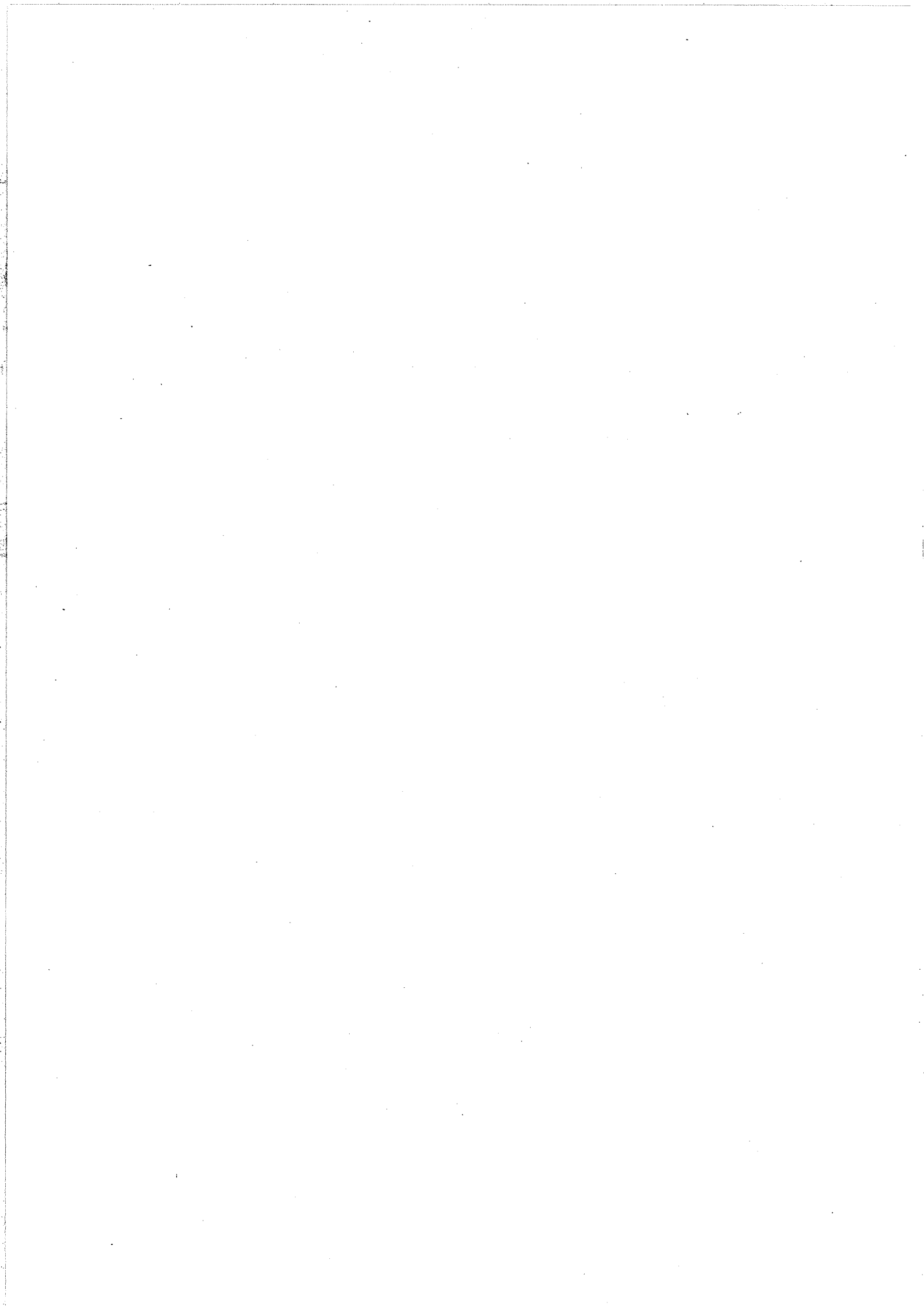


台灣農藥進出口政策和管理

蔡恕仁（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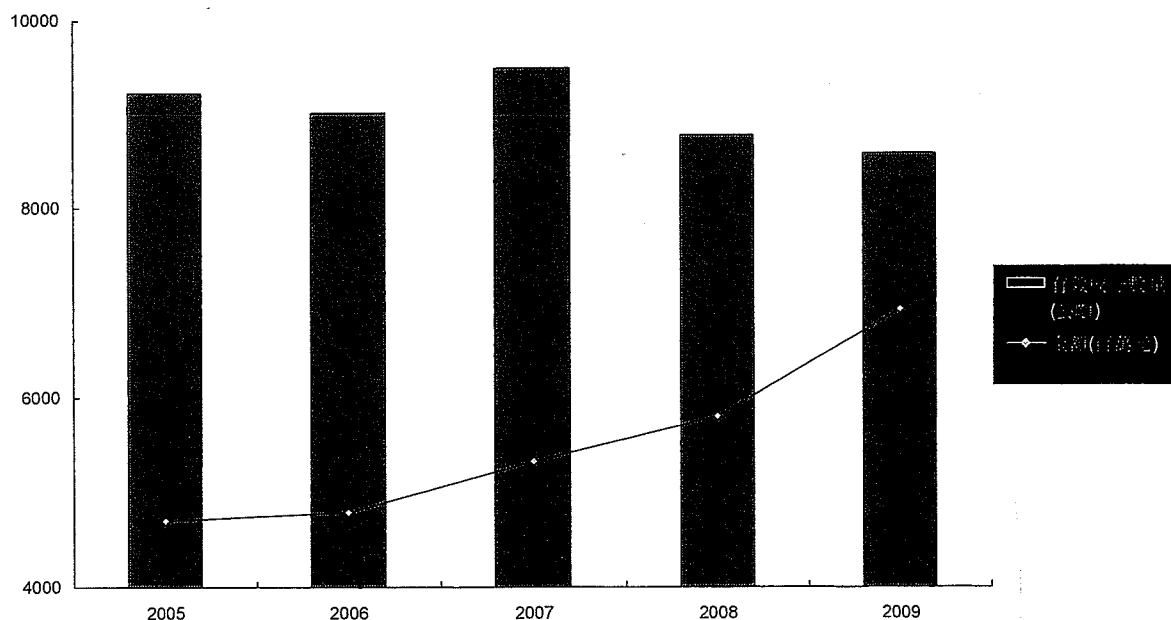


農藥進出口政策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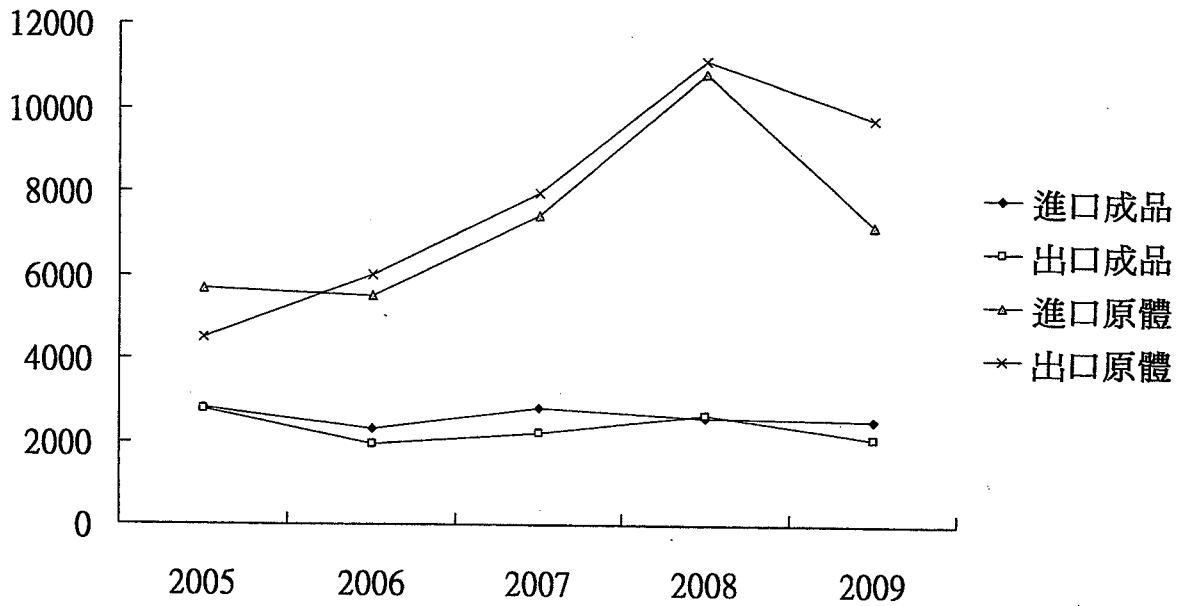
蔡恕仁

2011年兩岸農藥管理研討會

農藥銷售統計



進出口數量統計



- 進口成品數量以「殺菌劑」為最多
- 出口成品數量以「除草劑」為最多
- 進口原體數量以「除草劑」為最多
- 出口原體數量以「除草劑」為最多

海關進口稅則－輸出

■ 輸出規定代號44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 輸出規定代號805

(一)出口(禁用)農藥，應依「441」規定辦理。

(二)…(略)

進口管理

■ 一般輸入（農藥管理法§9）

－經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 成品農藥輸入

➤ ■ 成品農藥加工（原體由國外輸入者）

■ 農藥原體輸入

（農藥管理法§25：農藥原體限由農藥生產業者申請輸入）

■ 農藥原體製造

進出口政策

■ 進口

— 申請輸入

- 一般輸入
- 特殊情形

■ 出口

- 核准登記者不予限制
- 專供輸出者事先申請



海關進口稅則—輸入

■ 輸入規定代號405

進口農藥：

- (一) 農藥成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
- (二) 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許可證影本。
- (三) 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 輸入規定代號801

- (一) 進口農藥，應依405規定辦理。
- (二) … (略)。

一般輸入

-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
- 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
- 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
-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 特殊情形（農藥管理法§24）

－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 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之用
- 輸入專供加工輸出之用
- 製造或加工專供輸出之用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用途農藥，指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下列農藥：

- 一、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之用。
- 二、輸入專供加工輸出之用。
- 三、製造或加工專供輸出之用。

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之用

第三條 申請製造、加工或輸入前條第一款農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農藥簡要理化性及毒理試驗資料。
- 二、試驗研究或使用計畫書；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一）試驗或使用目的。
 - （二）處理規劃或田間試驗設計。
 - （三）使用時期。
 - （四）使用方法。
- 三、輸入農藥者，應另檢附國外廠商報價單或足以證明向國外輸入農藥之有關文件。
- 四、為辦理農藥登記所需之規格檢驗、田間試驗或毒理試驗而為試驗研究者，應另檢附辦理檢驗或試驗單位同意接受委託之文件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之用

第四條 非農藥生產業者依前條規定申請輸入農藥原體，應委託農藥生產業者輸入。

前項受委託輸入之農藥生產業者申請輸入農藥原體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併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轉讓申請。

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製造、加工或輸入農藥，其單項數量應依下列規定核准之。但辦理農藥登記所需之規格檢驗、田間試驗、毒理試驗、試車或緊急防治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量核准：

- 一、粉劑或粒劑成品農藥，單項不得超過十公斤。
- 二、粉劑或粒劑以外之其他劑型成品農藥或農藥原體者，單項不得超過二公升或二公斤。

輸入專供加工輸出之用

第六條 農藥生產業者申請第二條第二款農藥原體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農藥簡要理化性及毒理試驗資料。
- 二、具有加工同一劑型設備之農藥許可證影本一份。
- 三、國外買方訂購文件影本一份。
- 四、國外廠商報價單或足以證明向國外輸入農藥之有關文件。
- 五、受農藥販賣業者委託加工者，應另檢附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一份及訂購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六、農藥原體為國內未核准登記者，應另檢附該農藥於美國、日本、英國、德國、澳洲、法國、加拿大、瑞士或荷蘭等之商品化證明文件或歐盟評估同意使用之文件。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製造或加工專供輸出之用

第七條 農藥生產業者申請第二條第三款農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農藥簡要理化性及毒理試驗資料。
- 二、加工成品農藥者須具同一劑型設備之農藥許可證影本一份；製造農藥原體者須具製程說明文件。
- 三、國外買方訂購文件影本一份。
- 四、受農藥販賣業者委託製造或加工者，應另檢送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一份及訂購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農藥為國內未核准登記者，應另檢附該農藥於美國、日本、英國、德國、澳洲、法國、加拿大、瑞士或荷蘭等之商品化證明文件或歐盟評估同意使用之文件。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應記載農藥名稱、劑型、有效成分、含量、數量、用途及製造、加工、輸入或輸出期間。

第九條 申請人所檢附文件有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禁止規定

第十條 申請特定用途農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本法第六條所定之禁用農藥。
- 二、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加工或輸入之化學製品。
- 三、經輸入國公告禁止使用之化學製品。
- 四、依鹿特丹公約等國際規範須事前取得輸入國輸入許可，而未取得許可之農藥或化學製品。
- 五、毒性分類屬極劇毒之成品農藥。但殺鼠劑及燻蒸劑，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前項第六款規定所定情形，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製造、加工或輸入之特定用途農藥，申請人應於核准期限內依核准用途使用。

前項核准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期滿應重新申請。

第十二條 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農藥生產業者應於每批農藥輸出後三個月內檢附輸出憑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用途農藥，其申請人應依實際製造、加工、輸入或輸出農藥之數量、使用或處理情形，作成紀錄，並保存至少三年，以供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件數

年度	試驗研究	教育示範	緊急防治	進口專供 加工輸出
2009	395	-	-	13
2010	352	-	3	34